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思怡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思怡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7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思怡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核屬正當。而本院通知受刑人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迄今未為回覆，此有本院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復審酌受刑人所犯附件各編號之罪均是竊盜罪，犯罪類型相同，均係侵害財產法益，兼衡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受刑人之年紀、復歸社會可能性、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2 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林明俊